

《晏子春秋》「食魚無反」解

——兼論先秦「毋反魚肉」之禮儀^{*}

龐 壯 城^{**}

摘 要

《晏子春秋》中有段關於齊景公與晏子對「食魚無反，勿乘駑馬」的問答與闡述。過去學者以「不要翻動」、「勿食反面」理解「無反」一詞，恐未得其確詁。本文認為「食魚無反」需要聯繫至齊景公所謂「惡其鰾」、晏子所謂的「毋盡民力」，必須在君臣互動、先秦禮儀的脈絡下方能理解。「食魚無反」就是不要將食剩的魚肉放回與他人共用的食器，以免汙染食物，影響他人健康，就是《禮記》〈曲禮〉所載的「毋反魚肉」。齊景公只得其一，認為反魚會使食物腐敗腥臭，晏子則藉機點撥，提醒齊景公要愛惜物資、珍惜民力。

關鍵詞：晏子春秋、食魚無反、毋反魚肉、禮記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稿，2024 年 1 月 31 日修訂完成，2024 年 4 月 29 日通過刊登。

* 本文曾於 2023 年 6 月 23-25 日上海同濟大學經學研究院主辦之「第一屆《春秋》學術會議暨同濟大學經學研究院成立大會」發表，經特約討論人暨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加以修正補苴，謹此致謝。又本文為福建省科學規劃項目：「《臺灣地區出土文獻學發展史及資料彙編（1949-2026）》（FJ2023B033）」之階段性成果。

** 作者係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助理教授。

一、《晏子春秋》「食魚無反」之舊說

《晏子春秋》〈雜上·景公遊紀得金壺中書晏子因以諷之〉有段齊景公與晏子的對談，內容提及「食魚」一事，其云：

景公遊于紀，得金壺，乃發視之，中有丹書，曰：「食魚無反，勿乘駑馬。」公曰：「善哉！知苦言，食魚無反，則惡其鰓也；勿乘駑馬，惡其取道不遠也。」晏子對曰：「不然。食魚無反，毋盡民力乎！勿乘駑馬，則無置不肖于側乎！」¹

此文概要不難理解，旨在勸戒齊景公「毋盡民力」，然歷來學者對於「食魚而反」及其後「惡其鰓」、「毋盡民力」之關聯與解釋，莫衷一是，更無法聯繫至其後的「勿乘駑馬」云云，有礙疏通原文意旨。²

現代學者如李衡眉、禾茂認為「反」字當為「翻」，指「吃魚不要翻過來吃，就是嫌它腥吧。」崇古認為是不要把魚的反面也吃完，可以防止魚腥味太重。³然而，不要翻魚、不要吃魚的反面，其意一也，都是不要反、翻的意思，但是翻魚或食用魚的反面，是否會產生魚腥味？且魚腥味更與「盡民力」的概念無關，故李衡眉認為，「晏子的解釋更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而是借題發揮，乘機規諫景公……晏子對『食魚無反』的解釋也算不上得其真諦。」李氏之說直接否定晏子所提出之「食魚而反」與「毋盡民力」的聯繫，另做強解。禾茂則認為晏子之「毋盡民力」，指的是「為君之道，要為百姓著想，自己有魚吃也要想到百姓是否食有魚（餘），從而戒奢從儉，輕徭薄賦，讓人民休養生息，過著安定的日子。」禾氏將諧音「餘」字理解「食魚」，以後代的語言習慣規範了先秦兩漢之用。諸家之說或恐未安。

1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336。

2 「食魚無反」句於《太平御覽》〈事類賦〉注則引為「勿食反魚」，此種改動可能是受到後文「勿乘駑馬」的句式影響，為求工整，故改為形式相同的「勿」字句。但以此為訓亦無法妥善表達齊景公、晏子各自之意。

3 李衡眉，〈「食魚無反」習俗的來歷〉，《民俗研究》1992.2(1992.7): 74-75；禾茂，〈「食魚無反」說〉，《學習月刊》2007.4(2007.4): 56；崇古，〈晏嬰巧解「食魚無反」〉，《新聞月刊》3(2003.2): 29。

三家說法皆出於近代的諸種《晏子春秋》注疏，如《晏子春秋集釋》、《晏子春秋今注今譯》與《晏子春秋注解》等，皆將「反」解釋為「翻」。⁴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更云：「今吾鄉尤有君子不食翻身魚之語，蓋本此。其意在戒過貪，不為他人留有餘也，故晏子以『毋盡民力』為喻。」⁵前引禾說或本於此。⁶但諸家對於「無反」與「惡其鰾」二者之關係，亦多半強為解釋，僅聚焦於「毋盡民力」句，認為此屬晏子視反魚為耗盡民力之舉動，故藉機勸諫齊景公，如《今注今譯》云：「不食翻身之魚，其義在戒過食，不為他人留有餘也。故晏子以毋盡民力為喻。」⁷徐文翔、俞婉君等解釋翻魚為享受美食、用盡百姓財力。⁸《集解》云：「晏子借丹書之言，諫景公珍惜民力，裁汰冗官，記取紀亡教訓……官皆稱職則國治，民有餘力則民富，此治國之要訣。」⁹

推究諸說之根本，當源自于鬯《香草續校書》所注《晏子春秋》，其云：

食魚者必先食一面，然後反之，再食一面。「無反」者，留其下一面不食也。¹⁰

于氏以「翻」訓「反」，影響上述《晏子春秋》之注解，而諸說雖發揮晏子言論之梗要，企圖概括晏子之意，但卻無法解釋在先秦的分食制度下，¹¹

4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頁 336；王更生，《晏子春秋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 245；趙蔚芝，《晏子春秋注解》（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 267；陶梅生，《新譯晏子春秋》（臺北：三民書局，1998），頁 296。

5 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253。

6 李萬壽、遲雙明則譯為「翻動」，與習見的「翻面」義又不同，更無法聯繫至「惡其鰾」、「毋盡民力」。參李萬壽，《晏子春秋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8）頁 199；遲雙明，《晏子春秋全鑒》（北京：中國紡織出版社，2019），頁 192-193。

7 王更生，《晏子春秋今注今譯》，頁 245。

8 徐文翔，《晏子春秋》（長沙：嶽麓書社，2021），頁 188；俞婉君，《晏子春秋》（南昌：二十一世紀出版社集團，2015），頁 196-197。

9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頁 268。

10 清·于鬯著，張華民點校，《香草續校書》（北京：中華書局，1968），頁 112。

11 王輝根據傳世文獻與漢代墓葬之畫像石，認為在唐代以前，分食是主要的進餐形式，魏晉南北朝起才受到草原游牧民族的影響，引進了高足坐具，改變了傳統席地而坐，

個人翻動、或者翻面自己盤中的魚，為何是「惡其鰾」或者「盡民力」之舉動？畢竟，以分食制而言，個人如何處理盤中之食，並不影響他人，且若僅食一面，剩下的魚肉亦不可能由他人食之，反而更是浪費之舉。是知，以反、翻理解「食魚而反」得出的解釋、譯文都無法令人信服。

二、「食魚無反」與先秦「毋反魚肉」之禮儀

上文所引李衡眉說，認為「食魚無反」一句反映海島漁民忌諱海上翻船而衍伸出的習俗；山東齊魯之地濱海，故亦有相關禁忌，故將「無反」聯繫至翻船。以今人之習俗，規訓古人之用語，有待商榷，但以此為習俗的殘留，則或有可說。

「反」字可訓為「返」，指返還、返回之義。「無」字則讀為「毋」，用作為否定副詞。¹²「食魚無反」即「食魚毋返」，意即「吃魚時，不要將個人盤中吃剩的魚放回公用的鍋內」。「反」字，《說文》〈又部〉云：「覆也。从又，厂。」¹³反有「覆蓋」、「逆反」、「翻覆」之義。又「返」字，〈辵部〉云：「還也。从辵从反，反亦聲。」¹⁴此義當由引申而來。殷寄明認為：「（販、販、販、販等）諸詞俱有逆反義，為反聲所載之公共義。聲符字『反』象覆手之形，本訓『覆』，然則反聲所載之逆反義為其顯性語義。」¹⁵是說可從。由翻覆可引申出逆反、不平之類的語義；由逆反也可

進餐制度才逐漸由分食改為合食。參王輝，《秦漢的饗宴》（北京：北京日報出版社，2022），頁 305-311。

12 如《尚書》〈洪範〉：「無偏無黨，王道蕩蕩。」《論語》〈學而〉：「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禮記》〈月令〉：「陽氣復還，五穀無實。」「無實」，《呂氏春秋》〈孟秋紀〉則作「不實」。先秦文獻中，以無為毋的例證甚多，茲不贅舉。參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頁 179；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論語》（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頁 8；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頁 324；許維通撰，《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57。

13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 117。

14 同上註，頁 72。

15 參殷寄明，《漢語同源詞大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8），頁 201。

引申出送還、歸還、回報之義。是知从「反」諸字之「反」旁不僅能作為聲符，也具有意符的功能。

傳世文獻中以「反」為「返」的用例不少，如《論語》〈子罕〉：「吾自衛反魯。」¹⁶《楚辭》〈離騷〉：「悔相道之不察兮，延佇乎吾將反。」¹⁷「反」字皆用為「返回」之義。《晏子春秋》中也多見以「反」為「返」之書證，如：

盍去冤聚之獄，使**反**田矣。（〈諫上·景公異熒惑守虛而不去晏子諫〉）

夫厚藉斂不以**反**民，棄貨財而笑左右。（〈諫下·景公欲以人禮葬走狗晏子諫〉）

皆**反**其桃，挈領而死。（〈諫下·景公養勇士三人無君之義晏子諫〉）

夫從南歷時而不**反**謂之流，從下而不反謂之連。（〈問上·景公問何修則夫先王之游晏子對以省耕實〉）

平公蹙然而辭送，再拜而**反**曰。（〈問下·晉平公問齊君德行高下晏子對以小善〉）

景公探雀穀，穀弱，**反**之。（〈雜上·景公探雀穀穀弱反之晏子稱長幼以賀〉）

刖跪擊其馬而**反**之……公慚而**反**，不果出，是以不朝。（〈雜上·景公慚刖跪之辱不朝晏子稱直請賞之〉）

使是人**反**其國，豈不為古之賢君乎。（〈雜上·景公賢魯昭公去國而自悔晏子謂無及已〉）

晏子使魯，仲尼命門弟子往觀。子貢**反**，報曰。（〈雜上·景公使魯有事已仲尼以為知禮〉）

16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論語》，頁79-80。

17 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6。

及之國郊，請而**反**之。晏子不得已而**反**。（〈雜上·晏子乞北郭騷米以養母騷殺身以明晏子之賢〉）

晏子方食，景公使使者至。分食食之，使者不飽，晏子亦不飽。使者**反**，言之公。（〈雜下·景公以晏子食不足致千金而晏子固不受〉）

晏子使晉，景公更其宅，**反**則成矣。（〈雜下·景公毀晏子鄰以益其宅晏子因陳桓子以辭〉）

公下拜，送之門，**反**，命撤酒去樂。（〈外上·景公飲酒命晏子去禮晏子諫〉）

晏子辭而不受，三**反**。（〈外上·景公使梁丘據致千金之裘晏子固辭不受〉）

晏子出，仲尼送之以賓客之禮，再拜其辱。**反**。（〈外上·仲尼稱晏子行補三君而不有果君子也〉）

上引諸例之「反」字皆用為「返回」，多表示人之行為。其中〈諫下·景公養勇士三人無君之義晏子諫〉「皆反其桃，挈領而死」與〈雜上·景公探雀鷩鷩弱反之晏子稱長幼以賀〉「景公探雀鷩，鷩弱，反之」之「反」字則指「物品之返還」。前者即「二桃殺三士」一事，「反其桃」即「返其桃」，指將桃子放回原處；後者係晏子稱讚齊景公有仁君風範，「鷩弱，反之」即「返弱鷩」，指幼鳥待哺，故將幼鳥放回原巢。反、返二字既然可用於桃子、弱鷩，則將「食魚無反」讀為「食魚無返」，不僅符合該字訓釋，也可證於《晏子春秋》，文從字順。

「食魚無反」的行為，應與先秦食禮有關。《禮記》〈曲禮上〉載：

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歎，毋叱食，毋嚙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¹⁸

此處記載了作客進食的禮儀，指用餐時「不要用手團飯（搏飯），抓取的

18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頁 41。

飯不要放回食器（放飯），不要如流水地喝湯（流歆），不要發出聲響（吒食），不要咬斷骨頭（嚙骨），不要把魚、肉放回食器（反魚肉），不要把骨頭丟給狗犬（投與狗骨）。」因為這些動作都代表了對主人之不敬，也突顯了客人之不知禮，故鄭玄注云：

吒食，嫌薄之。嚙骨為有聲響，不敬。反魚肉，為己歷口，人所穢也。投與狗骨，為其賤飲食之物。¹⁹

「反魚、肉」即「返魚、肉」；「己歷口」則是「經過自己口中的食物」。此句意為魚、肉類若被食用，再放回食器之中，不僅不禮貌，也是為人所惡之舉動。孔穎達《正義》進一步解釋：

毋吒食者，謂以舌口中作聲，似若嫌主人之食也。毋嚙骨者，一則有聲，二則嫌主人食不足，以骨致飽，故庾云為無肉之嫌；三則嚙之，口脣可憎，故不嚙也。「為有聲響，不敬」，鄭舉一隅也。毋反魚肉者，謂與人同器，已齧殘不可反還器中，為人穢之也。²⁰

「與人同器」，指與他人同用食器。在分食的制度下，不宜將食用（啃咬）過的魚、肉再放回共用食器，以免影響他人進食。是知，與人同器時，「反魚、肉」是「為人所穢」的舉動，且所反食物也不限於魚類，肉類亦可。歷來的《禮記》注譯如朱彬、王夢鷗、王文錦、錢玄等也都遵從此說，譯為「不要把咬過的魚肉又放回盤碗裏」；²¹ 然亦有如俞仁良、楊天宇等，將此句譯為「不要把挾起的魚肉放回去」，並未不強調吃過、咬過的動作。²² 然無論魚、肉是否已經入口，諸家對「反」字之義，無一訓為

19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頁 41。

20 同上註。

21 清·朱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28；王夢鷗，《禮記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頁 23；錢玄、徐克謙、張采民等註釋，《禮記》（長沙：嶽麓書社，2001）頁 18-19；王文錦，《禮記譯解》（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19。

22 俞仁良，《禮記通譯》（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頁 11；楊天宇，《禮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23。

翻弄、翻動，而皆訓為「復返、還反」，顯見《晏子春秋》「食魚無反」一句當同此訓，指不要將分食後的魚肉，在吃過後又放回共用的器皿。不過在祭禮時，則能允許「反魚肉」，如《儀禮》〈特牲饋食禮〉記載了「(吃過的食物)反於本處」的情況，其云：

祝侑，主人拜。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嚙之。佐食受，加於胾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²³

佐食將幹（長脇）授予尸，尸振祭、「嚙」後，再將食物交還佐食，佐食將之「加於」胾俎；其後的獸肉、魚肉也是依相同流程進獻、放回。因為獸幹、魚本就在俎上，而禮尸之「嚙」亦非真的食用，故可放回本處。又如：

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舉肩及獸、魚如初。佐食盛胾俎，俎釋三个，舉肺脊加于胾俎，反黍稷於其所。²⁴

鄭注云：「肺脊初在俎豆。」指心、肺、脊等肉類祭品，在進獻給尸時皆先置於「俎」。佐食將尸嘗過的祭物放回胾俎，又將肺脊之俎分為三份，以便進行後續祭祀。尸所嘗的肉類皆可放回胾俎，〈少牢饋食禮〉亦云：

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嚙之。佐食受，加於胾。上佐食羞載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尸又食，食載。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嚙之。佐食受，加于胾，橫之。又食。上佐食舉尸臘肩，尸受，振祭，嚙之，上佐食受，加于胾。²⁵

牢幹、魚、臘肩原先亦置於胾俎，尸嚙之後，又授予佐食，再「加於胾」，也是放回原器之意。孔穎達云：

「〈特牲〉、〈少牢〉嚙之，加於俎」者，嚙至齒也。〈特牲〉、〈少牢饋食禮〉，尸及祝佐食主人之徒，得肉皆嚙之，嚙之竟而加置於俎上

23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儀禮》（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頁 531。

24 同上註，頁 531-532。

25 同上註，頁 570-571。

也。但此所嚙，取彼嚙至齒，反置於俎則同。然前云「無反魚肉」，此得反於俎者，上文謂共人同器而食者，故鄭云：「為其已歷口，人所穢。」〈特牲〉、〈少牢〉獨食，故得反也。²⁶

〈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所載屬祭禮，〈曲禮〉所記則為燕禮不同，二者性質不同，郭嵩燾認為是否返還魚肉的差異在於「胾俎以歸尸所祭之餘」和「禮食所加於豆之炙為庶羞」。²⁷尸所食剩之肉之所以能放回原器，蓋因尸與他人非「同器而食」，且屬假裝吃過，故不會汙染共同器皿內的食物，影響他人。是知「無反魚肉」、「食魚無反」等行為，雖具備了禮儀的精神，究其根本，大概仍是為了避免汙染、影響健康，故設置禮儀陳條以規範此種行為。

三、「無反魚肉」之起源

遍檢先秦兩漢之文獻，除前引《禮記》、《儀禮》與《晏子春秋》外，提及反魚、反肉之事者雖少，但仍有可供推敲此禮儀之起源者，如《荀子》〈大略〉云：

曾子食魚，有餘，曰：「泔之。」門人曰：「泔之傷人，不若奧之。」曾子泣涕曰：「有異心乎哉！」傷其聞之晚也。²⁸

此則意在闡述曾子聽聞泔魚、奧魚之別，而後深自內省過往傷人之舉動。「泔」、「奧」雖是兩種處理食剩之魚的方法，其解則眾說紛紜。「泔」字，《說文》〈水部〉云：「周謂潘曰泔。从水甘聲。」²⁹指淘米、洗鍋等用過的水。「奧」字，《說文》〈宀部〉：「宛也。室之西南隅。从宀弄聲。」³⁰指

26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頁41。

27 清·郭嵩燾，《禮記質疑》（長沙：嶽麓書社，2012），頁24。

28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516-517。

29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67。

30 同上註，頁341-342。

深藏之屋室。楊倞注：「泔與奧，皆烹和之名，未詳其說。」「烹和」即「烹煮調和」，是烹煮魚類的方式。盧文弨則認為：

案非烹和也。曾子以魚多，欲藏之耳。泔，米汁也。泔之，謂以米汁浸漬之。門人以易致腐爛，食之不宜於人，或致有腹疾之患，故以為傷人。《說文》：「奧，宛也。」「宛，奧也。」「奧」與「宛」皆與「鬱」音義同。今人藏魚之法，醉魚則用酒，醃魚則用鹽，置之甑中以鬱之，可以經久且味美。奧，如「鬱菹」、「鬱麴」之「鬱」（鬱菹，見《說文》「醢」字下。鬱麴，見《釋名》），皆謂治之藏於幽隱之處。今魚經鹽酒者，於老者、病者極相宜，正與傷人相反。³¹

盧說以「泔」為用米汁醃漬，「奧」為以鹽醃製。蔣南華同意「泔」字之解釋，³² 王念孫則認為：

米泔不可以漬魚，盧謂以米汁浸漬之，非也。泔，當為「洎」。《周官·釋師》「洎鑊水」，鄭注曰：「泔，謂增其沃汁。」襄二十八年《左傳》「去其肉而以其洎饋」正義曰：「添水以為肉汁，遂名肉汁為洎。」然則添水以為魚汁，亦得謂之「洎」。洎之，謂添水以漬之也。《呂氏春秋·應言篇》「多洎之則淡而不可食，少洎之則焦而不熟。」以洎漬魚，則恐致腐爛而不易於食，故曰「洎之傷人」也。隸書「甘」字或作「𠂔」與「自」字極相似，故「洎」誤為「泔」耳。³³

王氏舉《西嶽華山亭碑》「甘樹弗布」之「甘」（𠂔）字，以為漢隸中常有甘、自相訛之現象。考漢碑之「甘」字，如《成陽靈臺碑》作𠂔、《樊毅復華下民租碑》作𠂔、《樊毅脩華嶽碑》作甘、《沛相楊統碑》作𠂔、《魏受禪表》作甘；「自」字，如《西嶽華山亭碑》作自、《樊毅

31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 516。

32 戰國·荀況著，蔣南華、羅書勤等注譯，《荀子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8），頁 492。

33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校點，《讀書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1918。

脩華嶽碑》作𣎵、《成陽令唐扶頌》作𣎵、《綏民校尉熊君碑》作𣎵、《石經尚書殘碑》作𣎵，可知漢隸的甘、自二字，即使字形受隸變或書手等影響產生變化，甘字內仍是一短橫，自字則為二短橫，區別甚明。³⁴且古文字之甘、自較少訛混，該現象多半見於「甘、口」或「甘、𣎵」二組字形之間，袁瑩認為：「『甘』是在口中加短橫形成的，表示味道甘美。所以，在表示跟『味道』有關的意思時，二者經常互作……但是在表示跟『味道』無關的意思時，二者互作應該屬於形體混同。」³⁵王氏所謂「汔之」當為「泊之」的論證並不充分。

此外，「汔之」或「泊之」，皆是添加液體醃製，差別僅在添加的是米汁或水，但食剩之魚、肉不論是以米汁或水醃製，大多數也極易腐敗，影響健康，如《金匱要略》〈禽獸魚虫禁忌并治〉即載：「穢飯、餒肉、臭魚，食之皆傷人。」³⁶《論語》〈鄉黨〉「魚餒而肉敗」，³⁷《爾雅》〈釋器〉云：「肉謂之敗，魚謂之餒。」³⁸餒、敗是析言、混言之別，大抵都可指腐敗的魚、肉，而食用骯髒的飯、臭肉、爛魚都會使人生病。故曾子門人云：「汔之傷人，不若奧之。」認為用「奧」處理食剩之魚，比起用「汔」要來得健康。

關於「奧」字，盧文弨以為「鬱」、「奧」、「宛」三字音義皆同，故可用為「鬱鬯」之「鬱」。王念孫雖然同意「奧」字之解，但認為：

然盧謂「奧」與「宛」、「鬱」同音，則非也。「奧」與「宛」、「鬱」

34 漢簡中無「汔」字，而有「泊」字，如馬王堆《病方》95之𣎵與北大漢簡《倉頡篇》𣎵。就字形而言，後者較為端正，但二字所从自旁其中之二短橫非常明顯，並不容易與「甘」字相混。

35 其又認為：「『甘』，戰國文字中一般作𣎵（包山 242），與甲骨文一脈相承。作為整字時很少發生變化，只是偶爾省作『口』形，如𣎵（先秦編 592）。但是『甘』作構件時，卻經常與構件『口』或『𣎵』字形構件混同。」參袁瑩，《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79-80。

36 漢·張仲景著，劉靄韻譯注，《金匱要略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376。

37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論語》，頁 89。

38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爾雅》（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頁 78。

同義而不同音，故諸書中「鬱」字有通作「宛」者，而「宛」、「鬱」二字無通作「奧」者。以「宛」、「鬱」釋「奧」則可，讀「奧」為「宛」、「鬱」則不可。³⁹

「奧」字及其所从字如「澳」、「塿」、「澳」等，上古音均為影母覺部，然「奧」字之中古音則為影母號部，開口一等去聲。「鬱」字，上古音為影母物部，中古音為影母物部，合口三等入聲；「宛」字，上古音為影母元部，中古音為影母阮部，合口三等上聲（或有讀為願部去聲者）。⁴⁰「奧」之上古音韻部與「鬱」、「宛」差別較遠，無法通讀，王氏認為三字非同音通假，而是「同義」關係，可從。

《說文》以「奧」為「宮室之西南隅」，指偏遠、深遠之處。《廣韻》〈號韻〉云：「奧，深也。」⁴¹《後漢書》〈梁冀傳〉：「堂寢皆有陰陽奧室。」⁴²注云：「奧，深室也。」故从「奧」之字多有深處、遠處之義，如「澳」，《說文》〈阜部〉云：「水隈厓也。」⁴³指水之邊陲。「澳」，《集韻》〈號韻〉云：「深也。」⁴⁴「臙」，《廣韻》〈號韻〉云：「藏肉。」⁴⁵指臟器。由深處、遠處等義引申出深藏、奧藏之用，自然容易將「奧」作為食物的處理方式。但奧藏食物奧藏時，並不單純只是封藏食物，也會添加鹽、酒等發酵物，故又稱為「鬱」。「鬱」字，《說文》〈林部〉云：「木叢者。」⁴⁶即「林木叢聚」，故引申出茂盛、鬱集、凝滯等義，於文獻中亦多用為深藏、奧藏，如《晏子春秋》〈諫下·景公登路寢臺望國而歎晏子諫〉：「衣裘襦褲，朽弊于藏，不勝衣也；醯醢腐，不勝，沽也；酒醴酸不勝飲也；

39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校點，《讀書雜誌》，頁 1919。

40 本文所用上古聲韻分部，可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240、182、343。

41 宋·陳彭年、邱擁等撰，《廣韻》（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 127。

42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2738。

43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41。

44 宋·丁度等撰，《集韻》（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 296。

45 宋·陳彭年、邱擁等撰，《廣韻》，頁 127。

46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74。

府粟鬱而不勝食。」⁴⁷指府庫藏糧積聚而腐朽，無法食用。《釋名》〈釋語言〉：「麴，朽也，鬱之使生衣朽敗也。」「鬱之」也是收藏而敗壞之意。或如《漢書》〈楊王孫傳〉：「鬲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為枯腊。」⁴⁸此為楊王孫自言厚葬之無用，因為人死後會鬱結為枯臘腐朽之體。鬱結之物容易聚發氣味，故「鬱」亦可指「氣味」，如《荀子》〈正名〉：「香、臭、芬、鬱、腥、臊、漏盾、奇臭以鼻異。」

奧、鬱皆有深藏、奧藏之義，以之為醃製法，亦十分合理；不過這類醃製法多半會加酒，使食物發酵。《說文》〈艸部〉云：「醕，韭鬱也。从艸酤聲。」⁴⁹「韭鬱」，即醃韭菜。王筠認為：「鬱幽其韭而成之，故名韭鬱。」⁵⁰後又可泛指醃菜，如《廣雅》〈釋器〉：「醕，菹也。」⁵¹《玉篇》〈艸部〉：「醕，醋菹也。」⁵²奧、鬱、幽之類的醃製法，⁵³大概不是單純的風乾或晾燥，盧氏所舉《釋名》「鬱麴」之「麴」也是依靠酒精酵母一類的發酵醃製法，與「韭鬱」頗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此二法能否運用於食剩之魚，恐怕仍有可商之處。

蔣南華引楊柳橋說，讀為「燠」，為曬乾之義。⁵⁴可備一說。馬王堆漢墓帛書之遣冊中載有各式陪葬品，其中有「密（蜜）類（糗）」一物，原整理者讀「密」為「蜜」，唐蘭則隸為「奧」字，認為：「奧有隱奧之意，就是藏物的地方。泔是用米泔水浸起來，奧是用火灰烤乾的，都是在

47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頁145。

48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2908。

49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3。

50 清·王筠著，《說文句讀》（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33。

51 清·王念孫著，《廣雅疏證》（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177。

52 王平、劉元春、李建廷編著，《宋本玉篇》（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7），頁216。

53 王力以為「燠」、「幽」、「奧」諸字為同源關係，「燠」「奧」為宵覺旁對轉，「幽」、「奧」為幽覺對轉，不僅於音韻有通假之理，字書也多將諸字解釋為深遠、幽杳之義。參王力，《同源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206-207。

54 楊柳橋認為，《尚書》〈洪範〉：「日燠時燠若。」鄭玄注：「燠，火氣也。」《史記》〈微子世家〉作「日奧時奧若。」「奧」謂晒之也。參戰國·荀況著，蔣南華、羅書勤等注譯，《荀子全譯》，頁492。

夏天怕魚很快餒敗而用的儲藏的方法。」後修訂本改從原整理者說，隸為「密」字。⁵⁵唐氏所隸字形雖不可從，但以「奧」為烤乾之法，因是通讀為「燠」字，且汔、奧對舉，可能是受了〈大略〉所載曾子之事所致。

細察《荀子》〈大略〉所載曾子食魚之事，大概是為了表達曾子不欲浪費食物，故以「汔之法」（或泊之法）處理剩下的魚肉，而其門人卻告訴曾子，若以此法醃製魚肉，則有害食用者健康，不如以「奧之法」醃製。郝懿行云：「『汔』、『奧』之名未聞。夫一物不知，君子引以為恥。二童逞辯，聖人有所不知。何至垂涕而道，自明未有異心，不迹過乎！蒙竊惑焉。」⁵⁶曾子雖無傷人之心，卻也隨即反躬自省。《荀子》引此故事，旨在說明曾子善於自省，不二過，至於「汔」、「奧」之實指，並非關心之重點。⁵⁷

以現代人的觀點看，食用過的魚肉，無論是以「汔」、「泊」或「奧」、「燠」等方式處理，大概都會使肉質產生問題。⁵⁸前引《禮記》〈曲禮〉所云「毋反魚肉」，不將個人食剩之魚肉放回共用之器，除了為人所穢外，恐怕也是預防影響後續食用者之健康。魚肉易腐朽生臭，故食餘不適合放回公用之器，也不易進行二次加工，⁵⁹故可推測《禮記》〈曲禮〉所云「毋

55 諸說可參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陸）》（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90。

56 清·郝懿行著，安作璋主編，《郝懿行集·荀子補注》（濟南：齊魯書社，2010），頁 4643。

57 楊倞注云：「曾子自傷不知以食餘之傷人，故泣涕，深自引過，謝門人曰：『吾豈有異心，故欲傷人哉。』乃所不知也，言此者，以譏時人飾非自是，恥言不知，與曾子異也。」王先謙云：「曾子養親至孝，當時或進此魚而未知其傷人，親沒後始聞此語，故觸念自傷。楊注未得其意。」按：曾子雖事親至孝，但亦未有記載進魚養親之事，即使非親所食，曾子也非無動於衷之人。《論語》〈學而〉載「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蓋〈大略〉篇所載，惟強調曾子省身之意，故涕泣曰「有異心乎哉」，蓋雖為無心之失，卻有傷人之行，因而反省自悔。是曾子雖無「譏時人飾非自是」之意，也非「觸念自傷」之舉。參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 517。

58 「奧」可以釋為「深藏醃製」或「曬乾」，但以常理判斷，將食剩之魚置於陰涼處，比起以日光曝曬，更容易有保存食物的效果。

59 《後漢書》〈方術傳〉即載陳登食魚而病：「廣陵太守陳登忽患胸中煩懣，面赤，不

反魚肉」之禮，其蘊含理念係著眼於食用者之健康所設計，即《荀子》〈大略〉之食汔魚傷人，並非僅僅避免為人所穢矣。

四、「食魚無反」與「毋盡民力」之關係

釐清「食魚無反」係源於「毋反魚肉」一類禮儀後，可進一步討論其與「毋盡民力」之關係。前述李衡眉認為晏子借題發揮，乘機規諫景公，故未得「食魚無反」之真諦，實則乘機規諫為真，未得真諦則否。文中丹書載「食魚無反，勿乘駑馬」一句，齊景公只理解了二者的表面，故云「則惡其躁也」、「惡其取道不遠也」。但細究文意，齊景公並未錯解丹書之意涵。駑馬為資質駑鈍之馬，騎乘、駕駛駑馬本來就「取道不遠」，故《荀子》〈勸學〉云：「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⁶⁰〈脩身〉云：「夫驥一日而千里，駑馬十駕，則亦及之矣。」⁶¹騏驥、駑馬固然有天資之別，但荀子也肯定了勤能補拙的後天努力。而「食魚而反」，指將食剩之魚肉放回食器內，則會導致整鍋食物腐敗發臭，故言「惡其躁」。「躁」字，《說文》〈魚部〉云：「鮐臭也。从魚臬聲。《周禮》曰：『膳膏臬。』」⁶²又「鮐」字，《說文》〈魚部〉云：「魚臭也。从魚生聲。」⁶³

食。（華）佗脈之，曰：『府君胃中有蟲，欲成內疽，腥物所為也。』即作湯二升，再服，須臾，吐出三升許蟲，頭赤而動，半身猶是生魚膾，所苦便愈。佗曰：『此病後三期當發，遇良醫可救。』登至期疾動，時佗不在，遂死。」陳登所食非剩餘之肉，但值得注意的是其所患之病，係由「生魚膾」所致。「膾」字，《說文》〈肉部〉：「細切肉也。从肉會聲。」「生魚膾」即魚肉未熟（或指生魚片），故陳登所吐之蟲，「頭赤而動，半身猶是生魚膾」，便是寄宿於此肉之上。《金匱要略》〈禽獸虫魚禁忌并治〉亦載：「食膾，飲乳酪，令人腹中生虫，為瘕。」同時食用細肉與乳製品，則容易產生寄生蟲，陳登所病，蓋同於《金匱要略》此條。參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頁 2738；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78；漢·張仲景著，劉鶚韻譯注，《金匱要略譯注》，頁 407。

60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 8。

61 同上註，頁 30。

62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85。

63 同上註，頁 586。

是知「鰾」、「鮓」皆指魚腥味。前人未能妥善安頓「食魚而反」之意，便在於無法將反、翻之行為聯繫至魚鰾之味。

相對於齊景公之理解，晏子則將兩者聯繫至治國道理。騎乘駑馬，意味著採用、任用資質平庸之臣子，即讓不肖之人常伴君側，有害施政；而反魚肉，則易使食器內的食物腐敗，此舉不僅浪費物資，也浪費烹煮之人力、民力。《逸周書》〈程典解〉云：「百物鳥獸魚鱉，無不順時，生穡省用，不濫其度。」⁶⁴《言鐵論》〈通有〉云：「庖宰烹殺胎卵，煎炙齊和，窮極五味，則魚肉不足食也。」⁶⁵〈散不足〉又云：「狗馬食人之食，五穀之蠹也。口腹從恣，魚肉之蠹也。用費不節，府庫之蠹也。」⁶⁶人君窮極食物之美味，享受口腹之欲，不僅是魚肉之蠹，更會使魚肉等物資不敷使用，因此「濫其度」，自然耗費民力，影響國政。

更何況晏子並非真的反對騎乘駑馬，《晏子春秋》、《說苑》亦載其駕駑馬上朝之事，⁶⁷可見晏子是藉丹書文句乘機以治國要理點撥齊景公。此外，魚鰾之肉亦非無法忍受，《荀子》〈禮論〉云：「大饗，尚玄尊，俎生魚，先大羹，貴食飲之本也。」⁶⁸又云：「故尊之尚玄酒也，俎之尚生魚也，豆之先大羹也，一也。」玄酒、生魚、大羹作為大饗禮之最高級供品，旨在取其食物之原味以敬先公先王，故《淮南子》〈詮言訓〉云：「此皆不快於耳目，不適於口腹，而先王貴之，先本而後末。」⁶⁹《禮記》〈樂記〉：「有遺味者矣。」⁷⁰孔穎達《正義》云：「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者。」大饗禮所用之祭肉，並不在於享受其美味，而是體現「報

64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匯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77-178。

65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44。

66 同上註，頁 356。

67 如《晏子春秋》〈雜下〉、〈晏子布衣棧車而朝陳桓子侍景公飲酒請浮之〉與〈景公以晏子乘弊車駑馬使梁丘據遺之三返不受〉二則（又見於《說苑》〈臣術〉）。

68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 351。

69 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584-585。

70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頁 666-667。

本返始」的精神，通過施行禮儀，教化人民「均平好惡」，反歸人道之正，立意深遠。祭禮所用之生魚，與人所食之魚，其鰾味之意義雖然不同，但作為一國之君的齊景公若僅關注口腹之欲，必然不獲晏子青睞。

晏子由鰾魚引伸出浪費食物、民力的見解，類似的事蹟亦多見於《晏子春秋》，如〈景公為鄒之長塗晏子諫〉云：

景公築路寢之臺，三年未息；又為長床之役，二年未息；又為鄒之長塗。晏子諫曰：「百姓之力勤矣！公不息乎？」公曰：「塗將成矣，請成而息之。」對曰：「明君不屈民財者，不得其利；不窮民力者，不得其樂……今君不遵明君之義，而循靈王之跡，嬰懼君有暴民之行，而不睹長床之樂也，不若息之。」公曰：「善！非夫子者，寡人不知得罪于百姓深也。」于是令勿委壤，餘財勿收，斬板而去之。⁷¹

晏子以楚靈王事蹟為諫，認為齊景公築臺、興役、為塗等作為，已然使「百姓之力勤」、「窮民力」。又如〈景公登路寢臺不終不悅晏子諫〉云：

及夏之衰也，其王桀背棄德行，為瑤室玉門。殷之衰也，其王紂作為頃宮靈臺，卑狹者有罪，高大者有賞，是以身及焉。今君高亦有罪，卑亦有罪，甚于夏殷之王；民力殫乏矣，而不免于罪，嬰恐國之流失，而公不得享也！⁷²

晏子以桀、紂事蹟為諫，認為齊景公高臺一事，已然使「民力殫乏」。或如〈景公伐鰲勝之問所當賞晏子對以謀勝祿臣〉提出「以謀勝國者，益臣之祿；以民力勝國者，益民之利」⁷³之理，人君不僅需善用民力，亦要增加民利；〈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提出「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⁷⁴者，必然「鬼神不饗」且「僭慢於鬼神」。⁷⁵

71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頁115。

72 同上註，頁268。

73 同上註，頁179。

74 同上註，頁447。

75 同上註，頁179、446-447。

諸如此類，顯見晏子善於藉機說理，點化齊景公，亦可知齊景公並非善用民力之主君，常因高臺廣廈而有窮盡、殫乏民力之舉，故屢次以史為鑑，望其採納建言，改非成是。

由此可知，晏子由「食魚無反」引出「毋盡民力」之諫言，很符合兩人之君臣互動。何況「民力」之用，一直是先秦兩漢之施政焦點，各家皆有說法，以此要求上位者善用民力，切勿浪擲，如《左傳》〈昭公十三年〉載「吳滅州來」一事，令尹子期請求討伐吳，（楚平）王弗許，認為：「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脩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⁷⁶或如《史記》〈晉世家〉載「秦滅梁」一事，認為梁國之敗，在於君主好土功而使民力竭盡，民生怨心。⁷⁷以史為鑑，可知興替，諸子學說亦有類似發揮，如《墨子》〈七患〉云：「先盡民力無用之功，賞賜無能之人，民力盡於無用，財寶虛於待客，三患也。」⁷⁸此以盡民力於無用之事為國患之一。《管子》〈權修〉云：「輕用眾，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己，不可得也。」⁷⁹民勞則無力，無力則令馳，而民怨上。又如〈乘馬〉：「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⁸⁰不僅需珍惜民力，亦需珍惜物資，同於晏子諫言。其餘如《國語》、《韓非子》、《淮南子》、《潛夫論》等文獻也多有類似觀點。⁸¹戰爭、勞役、土功皆需耗費大量物資與人力，影響國力興衰，晏子雖趁機進諫，卻也不離治國要點，與齊景公之對話，明顯針對其昏聩平庸之行為，是知晏子確實把握了「食而反魚」導致食物腐敗、浪費之意義，並非「未得真諦」。

76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左傳》（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頁 814。

77 參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1999。

78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24。

79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49。

80 同上註，頁 92。

81 相關記載可參《國語》（〈周語下〉、〈楚語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難勢〉）、《淮南子》〈主術訓〉、《新序》〈刺奢〉、《潛夫論》〈邊議〉、《說苑》〈權謀〉、《文子》〈上禮〉等。

五、結 論

若要理解《晏子春秋》「食魚無反」句，則必須妥善安頓「反魚」、「鰥」、「盡民力」三者之語義，更不能忽略晏子是順承齊景公之句意而發揮：齊景公只知「食魚無反」之其一，認為反還魚肉後會使食物腥臭，卻不知食物腥臭即是浪費物資、民力之舉，是以晏子舉而開之，乘機進諫。邵先鋒認為：「晏嬰的這種主張與他『以民為本』的治國思想有密切關係。晏嬰一生的政治活動，應當說貫穿著這樣一個中心，就是以民為本……所以晏嬰勸諫齊景公執政一定要『以民為本』，要以『愛民』、『樂民』、『厚民』為治理國家的出發點和歸宿地，要『意莫高於愛民，行莫厚於樂民』。」⁸²

若依舊注將「食魚無反」解釋為「只食用魚的一面」或是「不要翻（動）魚」，不僅無法聯繫齊景公所謂的「惡其鰥」，更無法衍伸出晏子強調的「毋盡民力」之民本、厚民哲理，也與對文的「勿乘駑馬」、「惡其取道不遠」、「毋置不肖于側」的遞進意義不同，形成認知落差。是知，「食魚無反，勿乘駑馬」應當理解為「不要將食用後的魚放回食器，不要騎乘資質駑鈍之馬匹」，故能發揮出「不要浪費物資，不要任用小人」之治國理念。⁸³

82 邵先鋒，《《管子》與《晏子春秋》治國思想比較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8）頁195-196。

83 《晏子春秋》所載「食魚無反，勿乘駑馬」一句，在傳世文獻中並無可對讀者，惟北大漢簡《周訓（訓）》簡100-110中載周昭文公教授恭太子時引晉文君伐曹得金櫃「非駑勿駕，非爵（雀）勿駟（羈）」一句之故事。該故事大意與齊景公此則相同，惟人物、地點有別，而「非駑勿駕，非爵（雀）勿駟（羈）」之意為「毋使小人，毋大不仁」，亦與「毋置不肖于側」、「毋盡民力」類似。兩者之文本與文句，或可參照對讀。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133-134；閻步克，〈試釋「非駑勿駕，非爵勿駟」兼論「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北大竹書《周訓》札記之三〉，《中華文史論叢》105(2012.3): 29-51；范常喜，《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252-261；林清源，〈釋北大漢簡（參）《周訓》「非駑勿羈」——兼釋《詩·召南·行露》「誰謂雀無角」〉，《文與哲》34(2019.6): 41-82。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戰國·荀況著，蔣南華、羅書勤等注譯，《荀子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8。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8。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北京：中華書局，2019。

漢·張仲景著，劉靄韻譯注，《金匱要略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8。

宋·丁度等撰，《集韻》，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中華漢語工具書庫》景印民國聚珍仿宋本。

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宋·陳彭年、邱擁等撰，《廣韻》，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中華漢語工具書庫》景印小學彙函本。

清·于鬯著，張華民點校，《香草續校書》，北京：中華書局，1968。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清·王念孫著，《廣雅疏證》，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中華漢語工具書庫》景印清光緒五年（1879）淮南書局重刻本。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校點，《讀書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清·王筠著，《說文句讀》，北京：中華書局，2019。

清·朱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6。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儀禮》，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左傳》，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論語》，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爾雅》，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清·郝懿行著，安作璋主編，《郝懿行集·荀子補注》，濟南：齊魯書社，2010。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17。

- 清·郭嵩燾，《禮記質疑》，長沙：嶽麓書社，2012。
- 王文錦，《禮記譯解》，北京：中華書局，2001。
- 王平、劉元春、李建廷編著，《宋本玉篇》，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7。
- 王更生，《晏子春秋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 王夢鷗，《禮記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2。
- 俞仁良，《禮記通譯》，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 陶梅生，《新譯晏子春秋》，臺北：三民書局，1998。
- 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 黃懷信、張懋燾、田旭東，《逸周書匯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陸）》，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楊天宇，《禮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趙蔚芝，《晏子春秋注解》，濟南：齊魯書社，1997。
-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3。
- 錢玄、徐克謙、張采民等註釋，《禮記》，長沙：嶽麓書社，2001。

二、近人論著

- 王 力 2014 《同源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 王 輝 2022 《秦漢的饗宴》，北京：北京日報出版社。
- 禾 茂 2007 〈「食魚無反」說〉，《學習月刊》2007.4(2007.4): 56。
- 李萬壽 2008 《晏子春秋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 李衡眉 1992 〈「食魚無反」習俗的來歷〉，《民俗研究》1992.2(1992.7): 74-75。
- 林清源 2019 〈釋北大漢簡（參）《周訓》「非爵勿羈」——兼釋《詩·召南·行露》「誰謂雀無角」〉，《文與哲》34(2019.6): 41-82。

- 邵先鋒 2008 《《管子》與《晏子春秋》治國思想比較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 俞婉君 2015 《晏子春秋》，南昌：二十一世紀出版社集團。
- 范常喜 2016 《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上海：中西書局。
- 徐文翔 2021 《晏子春秋》，長沙：嶽麓書社。
- 殷寄明 2018 《漢語同源詞大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袁 瑩 2019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 崇 古 2003 〈晏嬰巧解「食魚無反」〉，《新聞月刊》3(2003.2): 29。
- 郭錫良 2010 《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遲雙明 2019 《晏子春秋全鑒》，北京：中國紡織出版社。
- 閻步克 2012 〈試釋「非駿勿駕，非爵勿駟」兼論「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北大竹書《周訓》筭記之三〉，《中華文史論叢》105(2012.3): 29-51。

Interpretation of “Shi yu wu fan” 食魚無反 from *Yanzi chunqiu*: Pre-Qin Etiquette and “Not Turning the Fish Over”

Pang Chuang-cheng*

Abstract

The work *Yanzi chunqiu* 晏子春秋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of Master Yan*) includes the explanations on “shi yu wu fan, wu cheng numa” 食魚無反，勿乘駑馬 (lit. “when eating fish, do not turn it over, and do not ride the inferior horse”) by Duke Jing of Qi 齊景公 (?-490 BCE) and Yan Ying 晏嬰 (*Yanzi*, ?-ca. 500 BCE) in a question-and-answer format. In the past, scholars have largely used “do not turn the fish over” or “do not eat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fish” to understand the term “wu fan.” This article argues, however, that “shi yu wu fan” must be understood within the contexts of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ruler and his ministers as well as of pre-Qin rites and etiquette. Specifically, the expression should be related to “e qi sao” 惡其鰯 (“rotten and fetid”) and “wu jin minli” 毋盡民力 (“do not exhaust the efforts of the people”). “Shi yu wu fan” thus means not to place the leftover fish back onto utensils shared with others, so as not to contaminate the food and affect the health of others, mirroring “wu fan yurou” 毋反魚肉 (lit. “do not turn the fish over”) from the *Book of Rites* 禮記. Duke Jing of Qi approached the expression from a simplistic viewpoint, believing that turning the fish over would cause the food to expire, so Yan Ying used the matter to reason with and remind the Duke to cherish materials and human resources.

Keywords: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of Master Yan*, *Yanzi chunqiu* 晏子春秋, “not turning the fish over”, “shi yu wu fan” 食魚無反, “wu fan yurou” 毋反魚肉, *Book of Rites*, *Liji* 禮記

* Pang Chuang-cheng,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